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劉廷華 	四箴國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霹靂小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五、六分局 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副所長 榮獲111年度大肚區孝親楷模

政見

無派系包袱・清廉全職
大肚區在地40餘年，瑞井派出所服務8年多，深耕地方、傾聽民意，
做里民最貼心、最靠得住的全職里長。

優化防救災與交通・打造治安零死角社區
發揮警察專業，優化瑞井狹巷防救災與路口交通安全，補強里內監視器死角。

關懷弱勢・照顧長者
完善獨居長者與弱勢關懷訪視，了解弱勢需求，給予及時關懷與協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2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洪忠祿 	瑞峰國小 四箴國中 僑泰高職	1、現任瑞井里長 2、直轄市第2、3、4屆瑞井里長 3、榮膺臺中市109年、115年特優里長 4、瑞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瑞井新興公會會長 6、瑞安宮榮譽主任委員 7、瑞井里福德祠會員 8、井仔頭正德宮會員 9、文人生命禮儀負責人 10、犁份義消副分隊長 11、瑞井、瑞峰國小家長會顧問 12、瑞井派出所警友站副站長

政見

1. 打造優質基礎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持續推動里內道路、排水溝渠整建與改善，確保居家環境安全。
爭取經費，優化路燈照明、監視系統，打造友善、便利的生活環境。
2. 落實社區關懷．照顧弱勢族群
關懷獨居長者、弱勢家庭與身心障礙者，主動訪視、提供協助。
整合社會資源，推動急難救助、食物銀行與生活補助。
持續辦理關懷據點與長者共餐，營造溫馨、安心的社區支持網絡。
3. 活化社區．推動藝文與人文素養
支持社區各項藝文活動，結合在地文化特色，辦理節慶活動、親子活動與文藝展演。
4. 強化志工團隊．共創幸福家園
持續招募與培訓志工，發揮志工力量，服務更多需要幫助的里民。
支持環保志工與社區志工運作，打造安全、乾淨的環境。
5. 整合資源．打造幸福瑞井
積極爭取政府資源與補助，推動建設與福利方案。
不分黨派，誠心傾聽里民心聲，真誠服務。
持續努力，認真打拼，為瑞井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1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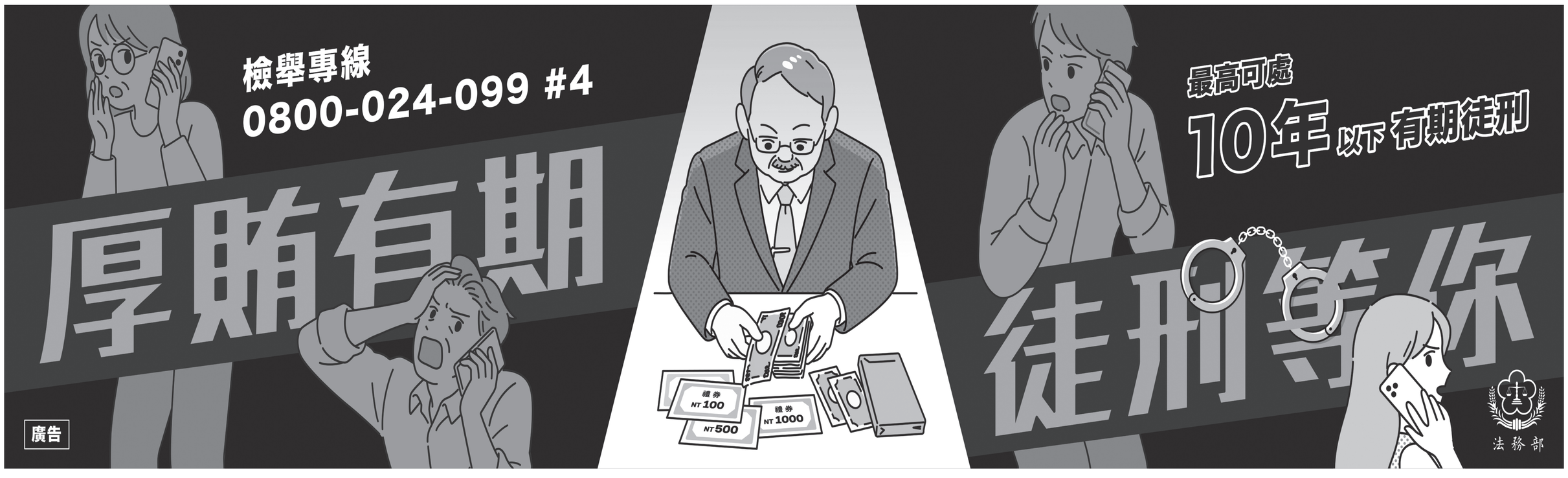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大肚區第0362投開票所	瑞安宮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瑞井路５２巷７之１號	瑞井里	1-4	平地/山地原住民	瑞井里	1-6,8-24
大肚區第0363投開票所	瑞井國小(1)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華山路６８０號	瑞井里	13-16			
大肚區第0364投開票所	瑞井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瑞井路６２巷１４之１號	瑞井里	5-6,8-10,22-24			
大肚區第0365投開票所	瑞井國小(2)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華山路６８０號	瑞井里	11-12,17-2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